

##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。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4日